

企业业绩

①勘察设计业绩：东海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435]号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东海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勘察、初步设计【JG2023-069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80%。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REDACTED]
招标人(盖章)：[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REDACTED]
2023年3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REDACTED]
2023年3月23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03-2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仅供项目投标使用，其他无效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海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合同编号：202304055 A

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

乙方：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测量工程）乙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签订日期：2023年4月07日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

承包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海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区域。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东海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景区配套设施工程、滨海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道路工程。主要包括1、景区配套设施工程：龙海中路、涛声南北路设置指示标识系统、布置服务设施，5950平方米停车场升级改造（约215个车位，其中普通车位215个，充电桩车位约65个）、约175个太阳能路灯（龙海中路和涛声南北路）、1.5公里步道升级改造、10公里排水管线（雨污分流）。2、滨海旅游综合开发工程：设置6000平方米的景区服务场地，龙海中路入口处设置钢结构招牌；5公里长5米宽的特色步道以及景区旧阶梯等升级改造。3、道路工程：包括3.5公里人行道改造、1.5公里龙海中路及2公里涛声南北路升级改造。

工程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项目投资总估算：16474.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3213.80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3年3月23日

工程勘察设计内容：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工程勘察[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后续服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本项目勘察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设计概算。按现行国家有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探明拟建场地地基土层分布、物理力学性质等情况，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勘察成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资金来源：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二、勘察设计内容：

根据《东海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文件）
- 3、发包人要求及项目相关资料
- 4、投标文件

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1、原状地形图
- 2、规划红线图
- 3、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 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道路总平面布置图。
 -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五、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 1、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及设计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含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的评审时间）。
- 2、勘察工期：30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方案，自签订合同及发包人确定勘察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计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 3、设计工期：20 个日历天；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第十条规定办理。

6、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八、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 191.5391 万元（其中：中标下浮率：1.80 %，工程勘察费（含测量）暂定为 90.69752 万元，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暂定为 100.84158 万元。）最终结算以开发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1、根据湛开财函(2023) 79 号文件，建议东海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费下浮 40%即 102.69 万元作为该工程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费)控制价。该项目的道路勘察单价最高采购控制价为 200 元/m，按估算的工程量计取，该项目的勘察费最高采购控制价为 38.9 万元，最终勘察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及现场管理单位按照规范的必要且经济合理性给予确定。该项目的测量单价最高采购控制价为 0.1568 元/m，E 级 GPS 控制点采购控制单价为 2342 元/点，地下管线探测费最高控制单价为 1.8 元/m，按估算的工程量计取，该项目的测量费最高采购控制价为 53.46 万元，最终测量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及现场管理单位按照规范的必要且经济合理性给予确定。

2、本项目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结算方式如下：初步设计结算价=初步设计最高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工程勘察费的结算方式如下：地质勘察费=20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钻孔米数，测量费=0.1568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测量平方数，E 级 GPS 控制点费=2342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控制点个数，地下管线探测=1.8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物探平方数，最终结算工程勘察费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92.36 万元（1-中标下浮率）

九、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比例

1、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交付的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成果后，初步设计经图审单位审定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一次性支付全额费用。

4、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湛江市

发包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 承包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电 话：_____

电 话：020-87020765

仅供项目投标使用，其他无效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云市监内变字【2025】第11202412200839号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住所(经营场所),章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09日
注册登记业务专用章
(10112)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广州市白云区兴湖街1号C栋805单元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000190382109J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②勘察设计业绩：黄埔区临江大道（西基路立交）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551]号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临江大道（西基路立交）改造工程勘察设计【JG2023-073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壹万零捌佰柒拾叁元叁角肆分（¥741.08733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31日

日期：2023-04-06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副本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3]33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西基路立交）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5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31000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732.189852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72.298352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520.1219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价款 39.7696 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可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共拾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叁份。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大学城批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公章)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6660116

传 真： 020-86660116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500

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